

证券代码：839152

证券简称：羽星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朱鹏播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 14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2,811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165,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董事朱鹏播、陈烁、薛雯心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 14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生效条件为：本协议经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发行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且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董事朱鹏播、陈烁、薛雯心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设立时的 3 名发起人蒋明龙、叶梦安、冯意山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所以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董事朱鹏播、陈烁、薛雯心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